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商非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信

代 理 人 何啓熏律師

相 對 人 梁允綺

程軾欽

程士禎

程冠霖

程昱翔

曾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梁允綺、程軾欽、程士禎、程冠霖、程昱翔、曾秀琴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

01 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
02 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
03 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
04 正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
06 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
07 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
08 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
09 明定。

10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梁允綺、程軾欽、程士禎、程冠霖、程昱翔、
11 曾秀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
12 人，茲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如
13 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14 三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16 商業第一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

18 法 官 湯千慧

19 法 官 吳靜怡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鄭郁萱